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路 31 號

TEL:(02) 28811111 FAX:(02) 28827099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	面	
二、目	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I ~IV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1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2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3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4-5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8
(七)關係人交易		38-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其 他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 大陸投資資訊		-
(十四)部門資訊		4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9

Earnest & Co., CPAs.

4F., No. 501, Sec. 2, Tiding Blvd.,
Taipei, Taiwan (R.O.C.)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TEL: (02) 87519698 FAX: (02) 875156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6 收入認列。

由於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銷售收入係出售予通路商，並於合約中簽訂需支付獎勵金、上架費及廣告贊助費等予通路商，且部分存貨係存放於通路商之倉庫，收入認列有可能受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前十名銷貨客戶者進行分析，以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實現原則。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有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3；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因此有形資產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士林紙業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執行情形；
-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資產所歸屬現金產生單位及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佑伶



會計師：卓敏枝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話：(02)8751-9698

證管會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第 0930104012 號

(91)台財證(六)第 0910156783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註金	額 %	註金	額 %		註金	額 %	註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0		(四)、(六)	\$ 25,642	0.70	\$ 13,183	0.34	流動負債	(六)	\$ 321,000	8.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0		(四)、(六)	498,565	13.52	-	-	短期借款	(六)	689,080	18.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5		(四)、(六)	-	-	598,907	15.40	應付短期票券	(七)	5,750	0.16	
應收票據	1150		(四)、(六)	553	0.01	536	0.01	應付帳款		11,247	0.30	
應收帳款淨額	1170		(四)、(六)、(七)	61,686	1.67	17,732	0.46	其他應付款		553	0.01	
其他應收款	1200		(四)	17	0.00	13	0.00	其他流動負債		1,027,630	27.86	
存貨淨額	1310		(四)、(六)	24,584	0.67	14,197	0.36	流動負債合計		-	-	
預付款項	1410		(七)	3,636	0.10	2,105	0.05			-	-	
其他流動資產	1470		(六)	91	0.00	88	0.01			-	-	
流動資產合計	11XX			614,774	16.67	646,761	16.63	非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7		(四)、(六)	4,510	0.1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405	0.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3		(四)、(六)	-	-	4,126	0.11	存入保證金		10,726	0.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51		(四)、(六)	2,883,868	78.19	3,045,378	78.3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131	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0		(四)、(六)、(八)	36,908	1.00	92,922	2.39	負債總計		1,067,761	28.95	
投資性不動產	1760		(四)、(六)、(八)	137,628	3.73	88,247	2.27			-	-	
無形資產	1780		(四)、(六)	9,872	0.27	10,324	0.26	權益	(六)	2,600,391	70.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975		(四)、(六)	305	0.01	311	0.01	股本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0		(六)	483	0.01	520	0.01	普通股股本		1,534,420	41.6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XX			3,073,574	83.33	3,241,828	83.37	保留盈餘		(1,464,089)	(39.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88,348	100.00	\$ 3,888,589	100.00	特別盈餘公積		70,331	1.91	
								待彌補虧損		(50,135)	(1.36)	
								保留盈餘合計		2,620,587	71.05	
								其他權益		51,257	1.32	
								權益總計		2,887,279	74.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117,772	100.00	\$ 77,74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69,237)	(58.79)	49,479	63.64
5900	營業毛利		48,535	41.21	28,268	36.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30,890	26.23	26,487	34.07
6200	管理費用	(七)	36,196	30.73	51,552	66.31
6300	研發費用	(七)	5,109	4.34	3,685	4.7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195	61.30	81,724	105.12
6900	營業損失		(23,660)	(20.09)	(53,456)	(68.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	29,503	25.05	18,511	23.8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5)	0.00	(161)	(0.21)
7050	財務成本	(六)	(11,134)	(9.45)	(9,854)	(12.6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	(161,510)	(137.14)	(125,493)	(161.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146)	(125.54)	(116,997)	(150.48)
7900	稅前淨損		(166,806)	(141.63)	(170,453)	(219.24)
8200	本期淨損		(166,806)	(141.63)	(170,453)	(219.2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	72	0.06	114	0.1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	(100,996)	(85.76)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	-	-	91,413	117.5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四)	-	-	2	0.0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00,924)	(85.70)	91,529	117.7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7,730)	(227.33)	\$ (78,924)	(101.5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 (0.64)		\$ (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牧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權益總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6,437	\$ (1,130,467)	\$ 405,970	\$ -	\$ (40,158)	\$ (40,158)	\$ 2,966,203	
民國 106 年度淨損	-	-	-	(170,453)	(170,453)	-	-	-	(170,453)	
民國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	114	-	91,415	91,415	91,529	
民國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0,339)	(170,339)	-	91,415	91,415	(78,924)	
民國 106 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594)	594	-	-	-	-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2,600,391	1,535,843	(1,300,212)	235,631	-	51,257	51,257	2,887,279	
追溯適用影響數(附註三)	-	-	-	1,434	1,434	50,861	(51,257)	(396)	1,038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60,039	2,600,391	1,535,843	(1,298,778)	237,065	50,861	-	50,861	2,888,317	
民國 107 年度淨損	-	-	-	(166,806)	(166,806)	-	-	-	(166,806)	
民國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2	72	(100,996)	-	(100,996)	(100,924)	
民國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6,734)	(166,734)	(100,996)	-	(100,996)	(267,730)	
民國 107 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423)	1,423	-	-	-	-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4,420	\$ (1,464,089)	\$ 70,331	\$ (50,135)	\$ -	\$ (50,135)	\$ 2,620,5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6,806)	\$ (170,45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72	9,473
攤銷費用	1,214	1,065
利息費用	11,134	9,854
利息收入	(25)	(16)
股利收入	(16,291)	(13,3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23)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1,510	125,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	309
應收帳款增加	(43,954)	(14,58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	1,676
存貨增加	(10,387)	(3,122)
預付款項增加	(1,531)	(1,5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	(13)
應付帳款減少	(490)	(1,137)
其他應付款減少	(3,231)	(4,8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8	(1,9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78	(1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9,471)	(63,238)
收取之利息	25	16
收取之股利	16,291	13,339
退還所得稅	5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50)	(49,8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5)	(10,7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	-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493)	(19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7	1,9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1)	(9,015)

(接次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01,000	\$ (7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1,000)	121,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8	6,356
支付之利息	(11,408)	(9,9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950	42,4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59	(16,4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83	29,6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42	\$ 13,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士林紙廠設於民國 7 年，原為台灣製紙株式會社為本省最早設立之機械造紙廠，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士林、羅東、大肚、新營、小港等五紙廠，成立台灣紙業公司，隸屬資源委員會復改隸經濟部為國營事業。民國 43 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台灣紙業公司移轉為民營，民國 47 年中股東要求辦理分營，士林紙廠遂於民國 48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轄有士林、永安兩紙廠，自民國 87 年 12 月 20 日關閉士林廠後，僅剩永安紙廠。永安廠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停止生產線運作。

本公司原主要係從事紙類加工品之產銷等業務。為順應市場變化與需求，逐步轉型調整經營項目。民國 104 年起，增加銷售濕紙巾及面膜等系列产品。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984	\$ 31,984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8,907	599,945
107.1.1 帳面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98,907	\$ 599,945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598,907	(598,907)	-	-
合計	\$ 598,907	\$ -	\$ 599,945	\$ -
107.1.1 帳面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38	\$ 599,945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598,907	(598,907)	-	-
合計	\$ 598,907	\$ -	\$ 599,945	\$ -

①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包括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之金融資產)，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依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之金融資產)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9,823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1,038 仟元。

②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107.1.1 帳面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1.1 帳面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107.1.1 保留盈餘變動數	107.1.1 其他權益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 3,045,378	\$ -	\$ 3,045,378	\$ 1,434	\$ (1,434)

③因子公司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434 仟元，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434 仟元。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2. 民國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

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預計對本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IASB 已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亦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

3. 外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交付者。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①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為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立即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

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②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

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於民國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民國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由本公司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則增減帳面金額以認列對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此外，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損失之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對該子公司之權益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構成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

比例認列損失。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為權益交易，作為與業主間之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資產，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俟積極進行開發取得建造執

照時，依其未來用途予以轉列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建築物及附屬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融資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融資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耐用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

殘值估計為零。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3.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14.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

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16.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①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②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不持續參與管理，亦不維持有效控制；
- ③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④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⑤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轉移，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參照合約完成程度或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

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 12. 31	106. 12. 31
零 用 金 及 庫 存 現 金	\$ 115	\$ 115
銀 行 支 票 及 活 期 存 款	25,527	13,068
合 計	<u>\$ 25,642</u>	<u>\$ 13,183</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 12. 31	106. 12. 31(註)
上 市 (櫃) 公 司 股 票		
萬 海 航 運	\$ 477,432	\$ -
國 泰 金 控	7,749	-
第 一 金 控	5,047	-
中 華 票 券	5,480	-
其 他	2,857	-
未 上 市 (櫃) 公 司 股 票		
台 灣 惠 爾 得	\$ 4,510	\$ -
合 計	<u>\$ 503,075</u>	<u>\$ -</u>
	107. 12. 31	106. 12. 31(註)
流 動	\$ 498,565	\$ -
非 流 動	4,510	-
	<u>\$ 503,075</u>	<u>\$ -</u>

(註)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不重編比較期間。

民國 107 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未實現評價損失金額為 100,996 仟元。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7. 12. 31	106. 12. 31(註)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萬	海		
航	運	\$ -	\$ 576,211
國	泰	-	8,821
金	控	-	4,884
第	一	-	6,160
金	控	-	2,831
中	華	-	
票	券	-	
其	他	-	
合	計	\$ -	\$ 598,907

(註)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不重編比較期間。

民國 106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未實現評價損益金額為利益 91,413 仟元，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 0 仟元。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	目	107. 12. 31	106. 12. 31
應	收		
票	據	\$ 553	\$ 536
應	收		
帳	款	\$ 61,686	\$ 17,732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或月結 30-90 天。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應收票據皆未逾期。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107. 12. 31		106. 12. 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61,485	\$ -	\$ 17,386	\$ -
逾期	201	-	346	-
	\$ 61,686	\$ -	\$ 17,732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存貨

項	目	107. 12. 31	106. 12. 31
商	品	\$ 23,639	\$ 14,157
物	料	945	40
存	貨	\$ 24,584	\$ 14,197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分別為 58,991 元及 43,969 仟元。上述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分別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所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 6,462 仟元及 47 仟元。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存貨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 12. 31		106. 12. 31(註)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台灣惠爾得公司	-	\$ -	4.17%	\$ 4,126

(註)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名稱	107. 12. 31		106. 12. 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26,231	100.00%	\$ 26,232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848,732	100.00%	2,939,305
日和士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905	100.00%	79,841
合計		\$ 2,883,868		\$ 3,045,378

上述子公司皆非上市(櫃)公司。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7. 12. 31	106. 12. 31
土地	地	\$ 26,172	\$ 46,795
房屋及建築	築	4,322	36,764
機器設備	備	4,267	6,024
運輸設備	備	-	98
其他設備	備	2,147	2,55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686
淨額	合計	\$ 36,908	\$ 92,922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 1. 1 餘額	\$ 46,795	\$ 323,202	\$ 31,764	\$ 7,837	\$ 5,986	\$ 686	\$ 416,270
增添	-	2,631	83	-	155	76	2,945
處分	-	-	-	(1,875)	-	-	(1,875)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0,623)	(318,666)	(14,998)	-	-	-	(354,287)
轉出至無形資產	-	-	-	-	-	(762)	(762)
107. 12. 31 餘額	\$ 26,172	\$ 7,167	\$ 16,849	\$ 5,962	\$ 6,141	\$ -	\$ 62,2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1. 1 餘額	\$ -	\$ 286,438	\$ 25,740	\$ 7,739	\$ 3,431	\$ -	\$ 323,348
折舊費用	-	2,992	942	61	563	-	4,558
處分	-	-	-	(1,838)	-	-	(1,838)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86,585)	(14,100)	-	-	-	(300,685)
107. 12. 31 餘額	\$ -	\$ 2,845	\$ 12,582	\$ 5,962	\$ 3,994	\$ -	\$ 25,383
107. 12. 31 淨額	\$ 26,172	\$ 4,322	\$ 4,267	\$ -	\$ 2,147	\$ -	\$ 36,908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 1. 1 餘額	\$ 54,776	\$ 423,889	\$ 31,462	\$ 7,837	\$ 6,540	\$ 11,460	\$ 535,964
增添	-	129	-	-	-	10,643	10,772
處分	-	-	-	-	(896)	-	(896)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7,981)	(101,556)	-	-	-	(8,700)	(118,237)
轉出至無形資產	-	-	-	-	-	(11,333)	(11,333)
移轉	-	740	302	-	342	(1,384)	-
106. 12. 31 餘額	\$ 46,795	\$ 323,202	\$ 31,764	\$ 7,837	\$ 5,986	\$ 686	\$ 416,270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6.1.1 餘額	\$ -	\$ 363,564	\$ 24,611	\$ 7,552	\$ 3,835	\$ -	\$ 399,562
折 舊 費 用	-	5,236	1,129	187	491	-	7,043
處 分	-	-	-	-	(895)	-	(895)
轉出至投資 性不動產	-	(82,362)	-	-	-	-	(82,362)
106.12.31 餘額	\$ -	\$ 286,438	\$ 25,740	\$ 7,739	\$ 3,431	\$ -	\$ 323,348
106.12.31 淨額	\$ 46,795	\$ 36,764	\$ 6,024	\$ 98	\$ 2,555	\$ 686	\$ 92,9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 年至 35 年
機器設備	1 年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至 6 年
其他設備	2 年至 10 年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座落於桃園市新屋區崁頭厝小段及永安段供本公司水井等用途之土地帳面價值 23,168 仟元，其地目屬農業用地，因法令限制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該土地係暫以第三人名稱為所有權登記，並與本公司簽訂信託登記合約書，明定雙方權利義務，待符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本公司。

9.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土 地	\$ 81,189	\$ 60,566
建 築 物	55,090	26,332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349	1,349
淨 額 合 計	\$ 137,628	\$ 88,247

成 本	土地	建築物	建造中之投 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7.1.1 餘額	\$ 60,566	\$ 113,403	\$ 1,349	\$ 175,318
增添	-	493	-	49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0,623	333,664	-	354,287
107.12.31 餘額	\$ 81,189	\$ 447,560	\$ 1,349	\$ 530,098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土 地	建 築 物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107.1.1 餘額	\$ -	\$ 87,071	\$ -	\$ 87,071
折舊費用	-	4,714	-	4,71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300,685	-	300,685
107.12.31 餘額	\$ -	\$ 392,470	\$ -	\$ 392,470
107.12.31 淨額	\$ 81,189	\$ 55,090	\$ 1,349	\$ 137,628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106.1.1 餘額	\$ 52,585	\$ 2,948	\$ 1,349	\$ 56,882
增添	-	199	-	19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7,981	110,256	-	118,237
106.12.31 餘額	\$ 60,566	\$ 113,403	\$ 1,349	\$ 175,318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土 地	建 築 物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106.1.1 餘額	\$ -	\$ 2,279	-	\$ 2,279
折舊費用	-	2,430	-	2,43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82,362	-	82,362
106.12.31 餘額	\$ -	\$ 87,071	\$ -	\$ 87,071
106.12.31 淨額	\$ 60,566	\$ 26,332	\$ 1,349	\$ 88,247

本公司之折舊性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預計耐用年限 1 年至 45 年提列折舊。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分別為 4,620,569 仟元及 1,751,365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並以比較法評估。

10. 無形資產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電 腦 軟 體	\$ 9,872	\$ 10,324

成	本	電腦軟體
107.1.1 餘額		\$ 11,83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762
107.12.31 餘額		<u>\$ 12,595</u>
累	計	攤
107.1.1 餘額		\$ 1,509
攤銷費用		1,214
107.12.31 餘額		<u>\$ 2,723</u>
107.12.31 淨額		<u>\$ 9,872</u>
成	本	電腦軟體
106.1.1 餘額		\$ 50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1,333
106.12.31 餘額		<u>\$ 11,833</u>
累	計	攤
106.1.1 餘額		\$ 444
攤銷費用		1,065
106.12.31 餘額		<u>\$ 1,509</u>
106.12.31 淨額		<u>\$ 10,32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預計耐用年限3年至10年計提攤銷費用。

11. 其他資產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存	出		
保	證	\$ 483	\$ 520
其	他	91	88
合	計	<u>\$ 574</u>	<u>\$ 608</u>
流	動	\$ 91	\$ 88
非	流	483	520
合	計	<u>\$ 574</u>	<u>\$ 608</u>

12. 短期借款

貸款銀行	性質	107. 12. 31	106. 12. 31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 271,000	\$ 120,000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0,000
合計		<u>\$ 321,000</u>	<u>\$ 220,000</u>
	年利率	1.15%~1.157%	1.15%~1.155%

13.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7. 12. 31	106. 12. 31
應付短期票券—面額	\$ 690,000	\$ 721,000
減：折價	(920)	(606)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689,080</u>	<u>\$ 720,394</u>
年利率	1.068%~1.248%	0.878%~1.15%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依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請詳附註(六)、20。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2%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84	\$ 6,0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89)	(6,39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305)</u>	<u>\$ (31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85	\$ 9,329
當期服務成本	136	137
利息費用	45	114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7)	22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35	(371)
福利支付數	(4,650)	(3,350)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784</u>	<u>\$ 6,08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396	\$ 9,347
利息收入	48	1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240	(31)
雇主提撥數	55	310
福利支付數	(4,650)	(3,350)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089</u>	<u>\$ 6,396</u>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6	\$ 137
淨利息	(3)	(6)
合計	<u>\$ 133</u>	<u>\$ 13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①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②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③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
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量日	
	107. 12. 31	106. 12. 31
折現率	1.00%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幅度	
	107. 12. 31	106. 12. 31
折現率		
增加 0.25%	(3.61%)	(1.89%)
減少 0.25%	3.78%	1.9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3.77%	1.95%
減少 0.25%	(3.61%)	(1.89%)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41 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到期期間分別為 14 年及 7 年，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期分析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107 年	\$ -	\$ 213
108 年	46	209
109 年	45	200
110 年	44	2,911
111 年	43	75
112 年及以後年度	1,880	2,686
	<u>\$ 2,058</u>	<u>\$ 6,294</u>

15.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7. 12. 31	106. 12. 31
額 定 股 本	<u>\$ 2,800,000</u>	<u>\$ 2,800,000</u>
已 發 行 股 本	<u>\$ 2,600,391</u>	<u>\$ 2,600,391</u>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均為 280,000 仟股，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均為 260,03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① 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稅後純益，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 10% 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但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需要努力階段，為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以求穩定發展永續經營，僅先以保留盈餘或配發股票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

②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③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可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因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 1,535,843	\$ 1,536,437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子公司出售土地	(1,423)	(594)
期末餘額	<u>\$ 1,534,420</u>	<u>\$ 1,535,843</u>

16. 營業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4,707	\$ 41,100
租賃收入	44,725	33,688
勞務收入	24,767	2,881
其他收入	3,573	78
合計	<u>\$ 117,772</u>	<u>\$ 77,747</u>

17.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 25	\$ 16
股利收入	16,291	13,303
其他收入	13,187	5,192
合計	<u>\$ 29,503</u>	<u>\$ 18,511</u>

1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 48	\$ (1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23	(1)
其他損失	(76)	(36)
合計	<u>\$ (5)</u>	<u>\$ (161)</u>

19.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572	\$ 2,857
應付商業本票	7,506	6,959
押金設算利息	56	38
合計	<u>\$ 11,134</u>	<u>\$ 9,854</u>

20.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558	\$ 7,043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4,714	2,43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14	1,065
合計	<u>\$ 10,486</u>	<u>\$ 10,538</u>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5,532	\$ 3,080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2,600
合計	<u>\$ 5,532</u>	<u>\$ 5,680</u>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u>\$ 5,109</u>	<u>\$ 3,685</u>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詳附註(六)、14)		
確定提撥計畫	\$ 1,899	\$ 1,827
確定福利計畫	133	131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35,471	34,217
勞健保費用	3,738	3,656
董事酬金	220	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35	1,367
合計	<u>\$ 42,896</u>	<u>\$ 41,238</u>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6 人及 6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5 人。

依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分配員工酬勞，有關員工酬勞等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不適用。

21.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損失	<u>\$ (166,806)</u>	<u>\$ (170,453)</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3,361)	\$ (28,977)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停徵及免稅之所得	(3,258)	(2,261)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用影響數	4	7
暫時性差異	30,556	19,904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6,059	11,327
當期所得稅	<u>\$ -</u>	<u>\$ -</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民國 107 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2)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前十年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自有盈餘之純益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扣抵之虧損及最後期限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70,623 (已核定)	民國 108 年度
80,687 (已核定)	民國 109 年度
106,781 (已核定)	民國 111 年度
117,355 (已核定)	民國 112 年度
140,524 (已核定)	民國 113 年度
294,658 (已核定)	民國 114 年度
50,213 (已核定)	民國 115 年度
53,215 (尚未核定)	民國 116 年度
13,959 (尚未核定)	民國 117 年度
<u>\$ 1,028,015</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7.12.31	106.12.31
虧損扣抵	\$ 1,003,661	\$ 1,004,30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3,532	17,444
合計	<u>\$ 1,027,193</u>	<u>\$ 1,021,752</u>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 96 年至 101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已申請復查，請詳附註(九)。

22. 每股盈餘

	107 年度	106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64)</u>	<u>\$ (0.6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仟元)	<u>\$ (166,806)</u>	<u>\$ (170,453)</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60,039</u>	<u>260,03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64)</u>	<u>\$ (0.66)</u>

23. 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彙	總	107.12.31	106.12.31
1 年內	\$	33,718	\$ 23,324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141,799	139,874
超過 5 年		298,572	-
合計	\$	474,089	\$ 163,198

24.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依產業特性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25.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①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皆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②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將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輸入值歸類為三等級：

- 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可取得之活絡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報價者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市場資料不可得之輸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皆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498,565	\$ -	\$ 4,510	\$ 503,075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98,907	\$ -	\$ -	\$ 598,907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③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報價，係以市場法評價。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類似公司股票淨值乘數增加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公司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2)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3,075	\$ (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603,0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88,381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4)	-	31,984
合計	\$ 591,456	\$ 635,017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21,000	2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689,080	720,394
應付帳款	5,750	6,24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1,368	14,603
存入保證金	10,726	10,368
	\$ 1,037,927	\$ 971,605

註1：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3：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 4：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4)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利率變動及權益工具之價格變動等市場風險，本公司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相關風險。

①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於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期間皆於三個月內到期，並以現在部位再續約。因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整期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2,528 仟元及 2,353 仟元。

②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上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風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為管理權益證券投資之價格風險，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25,154 仟元及 29,945 仟元。

(5)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

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係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①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餘額前三大客戶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4.59%及 55.06%。

②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穩定評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529,000 仟元及 459,0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0 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 -	\$ 271,000	\$ -	\$ 321,000
應付短期票券	399,738	139,732	149,610	-	689,080
應付帳款	692	5,058	-	-	5,750
其他應付款	7,160	1,809	-	2,278	11,247
其他流動負債	121	-	-	-	121
存入保證金	-	-	-	10,726	10,726
	<u>\$ 457,711</u>	<u>\$ 146,599</u>	<u>\$ 420,610</u>	<u>\$ 13,004</u>	<u>\$ 1,037,92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0 天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0,000	\$ -	\$ 100,000	\$ -	\$ 2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20,960	249,736	149,698	-	720,394
應付帳款	-	6,240	-	-	6,240
其他應付款	8,402	3,414	-	2,622	14,438
其他流動負債	3	162	-	-	165
存入保證金	-	-	-	10,368	10,368
	<u>\$ 449,365</u>	<u>\$ 259,552</u>	<u>\$ 249,698</u>	<u>\$ 12,990</u>	<u>\$ 971,605</u>

(七)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日和士林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亞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寶昇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一直購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新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錦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實 質 關 係 人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實 質 關 係 人

2. 營業交易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進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日和士林	\$ 29,058	\$ 3,779	\$ -	\$ -	\$ -
子公司	-	-	-	4	11
其他關係人	2,441	-	134	240	10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進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子公司	\$ 3,128	\$ 695	\$ -	\$ -	\$ 15
其他關係人	2,534	-	131	238	-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預付款項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預付款項
日和士林	\$ 29,681	\$ -	\$ -	\$ 3,168	\$ -
子公司	-	-	70	-	-
其他關係人	120	17	-	340	26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公司無償提供部分廠房供本公司使用外，其餘交易價款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銷售顧客及其他供應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農業用地係暫以關係人為所有權登記，其保全措施，請詳附註(六)、8。

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福利	\$ 1,889	\$ 2,892
退職後福利	92	168
	<u>\$ 1,981</u>	<u>\$ 3,060</u>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3,003	\$ 23,626
房屋及建築	68	32,662
	<u>3,071</u>	<u>56,288</u>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28,604	7,981
房屋及建築	43,788	17,106
	<u>72,392</u>	<u>25,087</u>
合 計	<u>\$ 75,463</u>	<u>\$ 81,375</u>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1,740,000 仟元及 1,630,000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公司對銀行借款保證之金額皆為 800,000 仟元，已使用金額皆為 550,000 仟元。
3. 其他：

(1) 96 年 1 月～96 年 2 月營業稅事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下簡稱國稅局）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已於 106 年 4 月間無罪定讞）之內容，指稱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至 2 月間未依法取得憑證，而以非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虛報進項稅額 2,931 仟元，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補徵營業稅漏稅額 2,931 仟元及科處罰鍰 1,466 仟元。本公司為避免遭受移送行政執行而對財務調度及業務經營產生不必要之不可預期風險，已預先暫繳本稅 2,931 仟元。

(2) 96 年 3 月～100 年 12 月營業稅事件：

國稅局依據前述起訴書之內容，指稱本公司於 96 年 3 月至 100 年 12 月間未依法取得憑證，而以非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虛報進項稅額，違反營業稅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補徵營業稅漏稅額 71,134 仟元及科處罰鍰 35,567 仟元。本公司為避免遭受移送行政執行而對財務調度及業務經營產生不必要之不可預期風險，已預先暫繳本稅 71,134 仟元。

(3) 96 年度～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

國稅局依據前述起訴書內容，指稱本公司於前揭年度虛增營業成本及漏報所得額，惟因加計漏報所得額後核定所得額仍無應納稅額，故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科處罰鍰共計 521 仟元。

國稅局上開核課及罰鍰處分，僅依據檢察官之起訴書，惟檢察官起訴事實，業於 106 年 4 月間無罪定讞。上揭營業稅事件，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其發回理由在於原審法院對於刑事案卷內關於交易真實性部分對本公司有利事證未予審酌，有違背法令情形，故發回更為審理。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依目前審理進度及卷內訴訟資料評估，上述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當無立即明顯之影響。另針對 96 年度～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亦均已依法申請復查。

本公司預先暫繳之本稅合計 74,065 仟元已於民國 103 年度帳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所科處之罰鍰合計 37,554 仟元，因無法預知訴訟結果，故未認列為負債準備。

另，上述未繳之罰鍰 37,554 仟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禁止本公司處分「臺北市士林區溪山段一小段 10-8 地號」及部分「臺北市士林區溪山段一小段 10-7 地號」，限制處分資產帳面價值合計 1,490 仟元。於禁止處分期間，對於既有之登記權利人及本公司之管理、使用、收益等權限均不生影響。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 其他：無。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閱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 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 2)
													名稱	價值		
0	士林紙業 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士 林開發 股份有 限公司	-	是	\$400,000	\$ 400,00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524,117	\$ 1,048,235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 1：個別對象貸與金額因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故以不超過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2：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2,600,391 (註二)	\$800,000	\$800,000	\$550,000	-	30.52%	\$5,200,782 (註二)	Y	-	-
1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日和士林股份有限公司	2	\$2,001,000 (註三)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51%	\$4,002,000 (註三)	-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2 種：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故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 倍為限。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 倍為限。

(註三)陽光士林開發公司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 倍。
2.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2 倍為限。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海航運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33,031	477,432	1.35%	477,432	-
	開發金控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445	1,113	0.00%	1,113	-
	第一金控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342	5,047	0.00%	5,047	-
	遠東銀行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734	817	0.00%	817	-
	國泰金控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877	7,749	0.00%	7,749	-
	嘉新水泥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146	927	0.01%	927	-
	中華票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	5,480	0.03%	5,480	-
	台灣惠爾得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0	4,510	4.17%	4,510	-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2,974.7	17,778	-	17,778	-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開發	15,075	15,075	1,500,000	100.00	26,231	(1)	(1)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開發	3,806,419 (註1)	3,806,419	200,100,000	100.00	2,848,732	(90,573)	(90,573)	
	日和士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日常用品批發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8,905	(70,936)	(70,936)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都市更新重建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02	-	-	(註2)

(註1)：其中 3,805,419 仟元係以分割讓與之方式，將本公司不動產開發等相關業務之營業價值由

陽光士林開發公司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受讓。

(註2)：自 101 年 6 月 30 日起業已停業

士 林 紙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明細表-流動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變動明細表-非流動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9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17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 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20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1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81
活期存款-台幣	24,317
活期存款-外幣(註)	1,129
合 計	\$ 25,642

註：外幣存款係美金存款 36 仟元及日幣存款 46 仟元，按匯率
US\$1=NT\$30.715 、 JPY\$1=NT\$0.2782 換算。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流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單價及面值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股 數	面 值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供 質 押 情 形
					單 價 (元)	總 額	值	
股票：								
萬海航運	29,933,031	10	\$ 299,330	\$ 516,384	15.95	\$ 477,432		無
開發金控	114,445	10	1,144	1,144	9.72	1,113		無
第一金控	252,342	10	2,523	11,975	20.00	5,047		無
遠東商銀	81,734	10	817	701	10.00	817		無
國泰金控	164,877	10	1,649	13,075	47.00	7,749		無
嘉新水泥	68,146	10	681	1,156	13.60	927		無
中華票券	400,000	10	4,000	4,649	13.70	5,480		無
小計			\$ 310,144	\$ 549,084		\$ 498,565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日和士林公司	\$ 29,681
豐田流通供應鏈物流公司	19,798
其他（各戶金額在 3,084 仟元以下者）	12,207
應收帳款淨額	<u>\$ 61,686</u>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34,582	\$	23,639
物 料		945		945
合 計	\$	35,527	\$	24,584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非流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允價值	
惠爾得	3,330	\$ 5,164	-	\$ -	-	\$ (654)	3,330	\$ 4,510	無

註：期初餘額係依國際財務準則第 9 號調整後之金額。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仟 股)				(仟 股)				(仟 股)												
士	林	環	境	淨	化	1,500	\$	26,232	-	\$	-	\$	-	(1)	1,500	100%	\$	26,231	-	\$	26,231	無
陽	光	士	林	開	發	200,100	2,939,305	-	-	-	-	-	(90,573)	200,100	100%	2,848,732	-	-	2,848,732	無		
日	和	士	林			10,000	79,841	-	-	-	-	-	(70,936)	10,000	100%	8,905	-	-	8,905	無		
						\$ 3,045,378	\$ -	\$ -	\$ -	\$ -	\$ -	\$ -	(161,510)			\$ 2,883,868			\$ 2,883,868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	抵押或擔保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 271,000	107/12/27~108/03/27	1.157	NTD 350,000 仟元	永安、土地廠房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7/11/13~108/01/11	1.15	NTD 150,000 仟元	
		<u>\$ 321,000</u>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	金 額		
			發行金額	未攤銷折價	帳面價值
國際票券	107/12/27~108/02/25	1.248	\$ 140,000	\$ 268	\$ 139,732
大中票券	107/11/27~108/01/25	1.138	150,000	117	149,883
萬通票券	107/12/20~108/03/20	1.20	150,000	390	149,610
中華票券	107/11/28~108/01/25	1.158	100,000	79	99,921
兆豐銀行	107/10/23~108/01/15	1.068	150,000	66	149,934
			<u>\$ 690,000</u>	<u>\$ 920</u>	<u>\$ 689,080</u>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南六企業公司	\$ 4,420
博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31
其他（金額在 288 仟元以下者）	<u>799</u>
合計	<u><u>\$ 5,750</u></u>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	付	薪	工	年終獎金、全勤獎金	\$ 2,671			
應	付	通	路	商	款	項	上架費、廣告費等	1,962
應	付	物	流	款	項	倉儲管理費、運費等	1,579	
應	付	稅	捐	房屋稅等	1,378			
應	付	勞	務	費	簽證費等	658		
其	他	(金額在 562 仟元以下者)	應付勞健保費等	2,999				
合	計			\$ 11,247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濕	紙	巾	箱	453,975	\$		58,119
防	蚊	系	列	瓶	8,133		492
面		膜	片	35,452			3,551
其		他					113
合		計					62,275
銷貨退回及折讓							(17,568)
銷貨收入淨額							44,707
租賃收入							44,725
勞務收入							24,767
其他營業收入							3,573
營業收入淨額							\$ 117,772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物料耗用成本：			
物料耗用		\$	444
期初存料	\$	40	
加：本期進料		2,316	
減：其他領料		(1)	
轉至商品		(966)	
期末存料		(945)	
小計			444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58,547
期初商品		14,157	
加：本期進貨		69,262	
物料轉入		966	
減：期末商品		(23,639)	
轉其他		(2,199)	
銷貨成本			58,991
租賃成本			10,246
合計		\$	69,237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15,700	\$ 17,845	\$ 3,958	\$ 37,503
運	費	6,561	-	-	6,561
廣 告	費	4,023	45	-	4,068
保 險	費	1,654	1,906	421	3,981
折	舊	54	4,268	237	4,559
勞 務	費	60	1,952	-	2,012
其 他 費 用	(註)	2,838	10,180	493	13,511
合 計		<u>\$ 30,890</u>	<u>\$ 36,196</u>	<u>\$ 5,109</u>	<u>\$ 72,195</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各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274號

會員姓名：(1) 洪佑伶
(2) 卓敏枝

事務所名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501號4樓

事務所電話：(02)87519698

事務所統一編號：15739630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二 四 五 二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二 八 二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103810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洪佑伶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卓敏枝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16

日